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7)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即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向董事授出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本通函第54至5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

##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須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發行授權，加上按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5,000,000股股份。倘若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決議案之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所述授權。

###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支付。

每股普通股0.9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股息將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梁淑萍女士、張笑珍女士及冼浩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建議，而釐定董事酬金的準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亦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讓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http://www.bagui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與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倘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根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所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可動用資源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該等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項權力。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425	0.370
五月	0.510	0.380
六月	0.445	0.350
七月	0.375	0.305
八月	0.380	0.330
九月	0.435	0.370
十月	0.465	0.385
十一月	0.580	0.430
十二月	0.600	0.48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550	0.485
二月	0.540	0.465
三月	0.780	0.46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49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5,000,000	66.27
吳永康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9,256,000	67.29
陳淑娟	家族權益(附註2)	279,256,000	67.29

附註：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吳永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56,000股股份。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亦無變動，則該等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73.63
吳永康	74.77
陳淑娟	74.77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淑萍**，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當時任高級行政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梁女士擁有逾20年行政及商業管理經驗。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部、行政部、資訊科技部、安健環質部及車隊管理部。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先後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設的庫存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董事學會授予公司董事文憑。

**張笑珍**，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且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張女士現監督本集團財務部、採購及物流部，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宜、成本控制、企業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終身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最佳常規實踐及企業協作應用工作坊結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Best Practices for ERP Implementation and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pplications Workshop)。張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一年，張女士榮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頒授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冼浩釗，6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的法人代表。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上海葛福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 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上市或報價。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相同涵義／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u>包括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法例」</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成文法」</u>	<u>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u>
<u>「主要股東」</u>	<u>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的人士。</u>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2)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

###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資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6.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 (2) 在法例條文、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有意刪除]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權利的更改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股份

12. (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16. 獲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獲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17. (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留置權**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股份的沒收**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股東登記冊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發出公告、電子通訊、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上註明，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大會。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63A. 股東大會(屬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可)主席可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該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及進行該會議的議程。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以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或延會或續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及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並即時地相互聯繫，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成文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表決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
- (2) 倘為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74. 如：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或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一名代表／多名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或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或續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發言及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

83. (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董事退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候補董事**

90. 就法例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董事權益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如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100.(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3)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以及觸及被禁止的範圍(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10.(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113.(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已親自到場。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高級人員**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如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儲備**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的(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 核數

152.(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通知

158.(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匯、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而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出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 (a) 由專人相關人士親身遞送；
- (b)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
- (c) 遞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至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
- (d) 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e) 作為電子通訊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可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有關電子通訊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f) 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或有關人士可查閱該網站，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 (g) 向該等人士寄發或透過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提供，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通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之情況下，可向股東只發出該通知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發給中英文版本，前提為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法規。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159.(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為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清盤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 163.(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7)

茲通告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淑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笑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冼浩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對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D)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A)至(D)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防疫起見,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由於在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http://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將予延期,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http://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各股東有關延期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4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